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被告人之一)自福建省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分別接獲五份傳訊令狀及一份傳訊令狀(統稱「令狀」，各為一份「令狀」)，其中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戴先生」)被列作共同被告人之一出席排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聆訊。

令狀各方涉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豐澤分行(「原告」，作為原告)、福建先創電子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人」，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和戴先生(分別作為第三及第四被告人)，因其就第一被告人結欠的聲稱債務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共計人民幣287,868,291.90元，包括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

十二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應付的違約利息。據悉，本公司及戴先生授予的擔保額度分別限定為每份貸款合同人民幣350,000,000.00元。各份令狀的摘要載列如下：

令狀日期	認收日期	聆訊日期	申索金額(不包括於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至實際付款日期應付的違約利息)		所提供擔保
			未償還本金：	利息：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人民幣49,500,000.00元	人民幣768,742.82元	本公司：人民幣350,000,000.00元 戴先生：人民幣350,00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人民幣49,600,000.00元	人民幣781,718.10元	本公司：人民幣350,000,000.00元 戴先生：人民幣350,00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人民幣47,300,000.00元	人民幣682,172.07元	本公司：人民幣350,000,000.00元 戴先生：人民幣350,00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人民幣57,000,000.00元	人民幣751,879.55元	本公司：人民幣350,000,000.00元 戴先生：人民幣350,00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人民幣40,000,000.00元	人民幣576,889.68元	本公司：人民幣350,000,000.00元 戴先生：人民幣350,00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人民幣40,000,000.00元	人民幣576,889.68元	本公司：人民幣350,000,000.00元 戴先生：人民幣350,000,000.00元
			<b>總計：</b>	人民幣287,538,291.90元	

本公司正在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藉以評估案件的實在性及對索賠的各個可能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暫停買賣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發初步公告。

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戴國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

\* 僅供識別